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雅居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个不锈钢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玉林雅居顺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4：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 附图 5：项目在玉林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图
- 附图 6：项目空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7：废水近期林地施肥区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4：项目用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项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项目胶水的成分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玉林雅居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个不锈钢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50960-04-01-935549		
项目法定代表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玉林市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科技产业园内教育东路西侧（玉林市百贤原生中草药有限公司房屋）		
地理坐标	（东经 <u>110</u> 度 <u>13</u> 分 <u>16.153</u> 秒，北纬 <u>22</u> 度 <u>43</u> 分 <u>2.46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东新区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450960-04-01-935549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占比（%）	6.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已安装好生产设备且已试生产</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战略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玉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战略规划（2014-2030）》的批复（玉政函（2016）11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委托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对《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战略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玉铁高速，西至挂榜山公园、石基水库，南至三环路、龟山公园，北至北环快速路。规划总面积 23.55km²。</p> <p>高新区产业定位为：打造为玉林新兴低碳产业发展的聚集地，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和生产性服务业，构筑重点突出、结构先进、竞争力强的产业体系。本项目为金属门窗制造业，采用钢板加工制作门，为配套周边企业服务，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符合园区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第七条，在以下区域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p> <p>①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p> <p>②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p> <p>③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p>

	<p>境等。</p> <p>根据《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玉市环〔2024〕27号），全市陆域共划分为10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5个，面积占比26.82%；重点管控单元38个，面积占比41.58%；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31.60%。本项目位于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州区）重点管控单元内，名称为“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州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450902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在玉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中的位置见附图5。</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实施后，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远期待玉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玉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废气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区域空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营运期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清单</p> <p>根据2024年10月11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的《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玉市环〔2024〕27号）及《玉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详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州区）重点管控单元内，名称为“广西玉林高新技术</p>
--	---

	<p>产业开发区（玉州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45090220002”。</p> <p>项目建设与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州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p>		
表 1.1 项目建设与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州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区内部分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的已入园企业适时调整搬迁，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准入条件。</p>	本项目为金属门窗制造业，采用钢板加工制作门，为配套周边企业服务，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p>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p>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科技产业园内教育东路西侧（玉林市百贤原生中草药有限公司房屋）。	符合
	<p>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远期待玉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接	符合

		通后排入玉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远期待玉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玉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
		3.加快农村生活环境连片整治工作进程，对片区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远期待玉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玉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5.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能源结构以天然气、电能、轻质燃油等清洁能源为主，严禁采用燃煤，以避免排放废气对玉林市城区、玉东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玉政办规〔2020〕1号）要求实施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1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了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州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及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		

	<p>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获得玉东新区审批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8-450960-04-01-935549），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广西玉林市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科技产业园内教育东路西侧（玉林市百贤原生中草药有限公司房屋）。根据玉林市百贤原生中草药有限公司土地证（详见附件4），该用地为工业用地。</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简单，主要为村庄及其他企业（如广西福益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广西伟东食品有限公司、广西班克斯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切割加工时产生的粉尘、胶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及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将其影响控制在小范围内，可为环境所接受，且项目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因此，项目在该处的选址是合理的。</p> <p>4.总平面图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项目厂区入口位于厂区的东南面，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的西面，生产的设备摆放按照生产顺序摆放。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面，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面，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面。项目办公室远离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对办公室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p> <p>5.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	--

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桶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封口状态，保持密闭。	相符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厂房内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集气设施对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将按相关要求设立台账。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生产过程中使用集气设施对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将按规定提出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p>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6.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td><td>本次设置集气罩对胶合热压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料材料名称、使用量及危险废物的去向、处置等情况，并按要求保存台账。</td><td>相符</td></tr> <tr> <td>2.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td><td>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桶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封口状态，保持密闭。项目废活性炭单独装在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次设置集气罩对胶合热压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料材料名称、使用量及危险废物的去向、处置等情况，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相符	2.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桶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封口状态，保持密闭。项目废活性炭单独装在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次设置集气罩对胶合热压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料材料名称、使用量及危险废物的去向、处置等情况，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相符									
2.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桶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封口状态，保持密闭。项目废活性炭单独装在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									

	<p>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3.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了《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相关要求。</p> <p>7.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次设置集气罩对胶合热压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桶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封口状态，保持密闭。	相符
2.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	本次设置集气罩对胶合热压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相符

	<p>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活性炭单独装在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了《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中相关要求。			
8.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的通知》（桂环发〔2022〕27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的通知》（桂环发〔2022〕27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执行，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和逸散，提高 VOCs 集中收集和综合治理效率。组织对重点行业企业的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进行排查，达不到要求的及时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完成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	本次设置集气罩对胶合热压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由表 1.5 可知项目符合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的通知》（桂环发〔2022〕27 号）中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 广西玉林雅居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个不锈钢门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 广西玉林雅居顺门业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 广西玉林市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科技产业园内教育东路西侧(玉林市百贤原生中草药有限公司房屋)</p> <p>建设性质: 新建</p> <p>建设规模: 项目租用玉林市百贤原生中草药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1600m²,建筑面积为1200m²,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设置一条不锈钢门生产线以及办公室与样板间,项目年产不锈钢门3000个。</p> <p>项目厂界四至情况: 项目厂区东面为教育东路。东南面为广西班克斯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泓盛非晶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食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东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弘源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约329m为万古塘村和约371m为泉东村,南面为广西玉林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约56m为高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西南面为广西玉林腾盛桥架钢管厂、广西玉林市金科集彩色包装装潢印刷厂、广西恒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星火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广西香麦麦食品有限公司、广西果子熟了食品有限公司和约408m为祥和家园小区,西面为广西玉林长盈工艺品有限公司,西北面为玉林市常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市牛大叔食品有限公司、空厂房和约331m为玉林职业技术学校,北面为广西福益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和约365m为板桥塘村,东北面约72m为万古塘村零散居民、广西博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p> <p>(2) 项目组成</p> <p>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具体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1层，建筑面积为：1200.00m ² ，建设一条不锈钢门生产线	已建成，钢结构，位于厂区西面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面，建筑面积为150m ²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面，建筑面积为2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面50m ²	/
	样板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面建筑面积为1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应	/
	给水系统	自来水	/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远期待玉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玉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远期待玉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玉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吸烟罩+移动式净化设备（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胶合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蜂窝纸边角料、车间内沉降的切割粉尘、焊渣采用吨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废活性炭、聚氨酯胶水桶、废机油经分类妥善收集，采用密封收集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
2	本项目用地面积	m ²	1600	/
3	建筑面积	m ²	1200	/
4	劳动定员	人	6人(均不住厂)	/
5	年生产日	天	300	/
6	日工作时数	小时	8	/
7	不锈钢门	个	3000	/

(4) 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一览表 (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厂区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材	吨/a	50	2	外购
2	焊丝	吨/a	4	0.2	外购
2	聚氨酯胶水	吨/a	2.5	0.2	外购, 25kg/桶
3	蜂窝纸	吨/a	5.0	0.5	外购
11	生活用水	m ³ /a	162.00	--	来源于当地自来水
12	电	万kwh/a	15.0	--	当地供电网

聚氨酯胶水: 外观为白色或透明液体, 主要成分包括异氰酸酯(-NCO)和多元醇(如羟基化合物), 聚氨酯胶水的密度为1.3g/cm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聚氨酯胶水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6)聚氨酯胶水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等大气有害物质, 其中苯系物、卤代烃等均未检出, 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g/L。

(5)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切割机	台	1
2	剪板机	台	2
3	折弯机	台	1
4	冲孔机	台	3
5	折边机	台	4
6	焊接机	台	2
7	电胶合机	台	1

(6) 本项目公用系统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2) 给水

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来水，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水。

②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拟聘请职工 6 人，均不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表 2 中城镇居民的其他用水，项目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9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4m³/d (16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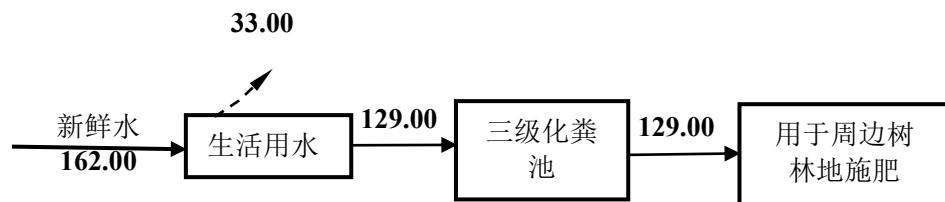
3)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4m³/d (162.0m³/a)，产污系数按 80%，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3m³/d(129.00m³/a)，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远期待玉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玉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用排水量如表2.8，水平衡图如图2.2所示。

表2.8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³/a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162.00	33.00	0.00	129.00
	合计	162.00	33.00	0.00	129.00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项目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聘请职工 6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4.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各项环保投资及处理费用估算见表 2.9。

表 2.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实施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责任主体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	2.0	企业运营资金
	废气	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吸烟罩+移动式净化设备（袋式除尘器）		8.0	
		胶合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		2.0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3m ² ,厂区东北面）			

	总计	/	13.0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估算为1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万元的6.5%。这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可以使项目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re> graph TD A[不锈钢板材] --> B[下料切割] B --> C[折弯] C --> D[冲孔] D --> E[焊接] E --> F[胶合] F --> G[入库待售] F -- 聚氨酯胶水、蜂窝纸 --> F </pre> <p>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t starts with '不锈钢板材' (stainless steel plate) which undergoes '下料切割' (material cutting), '折弯' (bending), '冲孔' (punching), '焊接' (welding), and finally '胶合' (gluing). The '胶合' step also receives '聚氨酯胶水、蜂窝纸' (polyurethane adhesive, honeycomb paper). Environmental impacts are indicated by dashed arrows from each process step: '颗粒物、噪声' (particulate matter, noise) for cutting, '噪声' (noise) for bending, '噪声、边角料' (noise, edge角料) for punching, '焊接烟尘、噪声' (welding fume, noise) for welding, and '非甲烷总烃、噪声' (non-methane total hydrocarbons, noise) for gluing.</p>			

图2.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位置图

图 2.3 工艺说明:

- (1) 下料切割：将外购回来的不锈钢板材，按照设计规格，采用切割机、剪板机进行切割加工。
- (2) 折弯：切割好的不锈钢板材用折边机将不锈钢板材的边缘进行折弯。用折弯机将小块一点的不锈钢板材进行折弯用于焊接成门拉手。
- (3) 冲孔：折弯好的板材用冲孔机进行开孔，冲孔机的原理为通过冲压模具和冲头的配合，利用机械力在金属材料上形成孔洞，本项目冲孔过程不需要

	<p>使用切削液。</p> <p>(4) 焊接：将折弯好的门拉手与冲孔好的不锈钢板进行焊接</p> <p>(5) 胶合：将焊接好拉手的两块不锈钢板中放入蜂窝纸用聚氨酯胶水进行电热压胶合，热压时间为1h。胶合好后的不锈钢门入库待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了解，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科技产业园内教育东路西侧（玉林市百贤原生中草药有限公司房屋）。项目场地租赁玉林市百贤原生中草药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租赁场地时厂房已建设完成，项目租赁场地时已为空置多年的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p>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车辆在道路上行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尾气、噪声等环境问题，根据调查目前区域内不存在突出的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噪声、生态环境等）：						
	<p>（1）评价基准年筛选</p> <p>本项目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2024年）作为本次评价基准年。</p>						
	<p>（2）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断。评价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玉林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0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	
<p>2024 年玉林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玉林市为达标区。因此，项目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对于本项目的其他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范围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进行现场监测（详见附件 5），颗粒物引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对玉林市常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19 吨牛巴生产线环</p>							

<p>境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该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约 145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为有效数据。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6。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2</p>										
表 3.2 项目特征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污染物	采样时间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玉林市常昌食品有限公司东南面厂界外 1m	TSP	2025.06.17	24 小时平均	300	92	30.7	0	达标		
		2025.06.18		300	103	34.3	0	达标		
		2025.06.19		300	98	32.7	0	达标		
G1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	非甲烷总烃	2025.06.20	1h 平均值	2000	870~890	44.5	0	达标		
		2025.06.21		2000	840~900	45.0	0	达标		
		2025.06.22		2000	900~920	46.0	0	达标		
<p>由表 3.2 可知，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远期待玉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玉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地表水体，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p>										
3.声环境质量状况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边 50m 内无敏感目标。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h4>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h4>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p>																																																																																													
	<h4>1. 大气环境</h4> <p>本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点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项目厂址中心为重心点）</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 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饮 用 水 情 况</th> <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 厂界 距离 /m</th> <th rowspan="2">性质/ 规模</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万古塘村</td> <td>408</td> <td>-18</td> <td>人群</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 区</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来 水</td> <td>东面</td> <td>329</td> <td>468人</td> </tr> <tr> <td>2</td> <td>泉东村</td> <td>316</td> <td>-238</td> <td>人群</td> <td></td> <td></td> <td>东南面</td> <td>371</td> <td>589人</td> </tr> <tr> <td>3</td> <td>高新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 办公楼</td> <td>-18</td> <td>-34</td> <td>人群</td> <td></td> <td></td> <td>南面</td> <td>56</td> <td>46人</td> </tr> <tr> <td>4</td> <td>祥和家园小 区</td> <td>-466</td> <td>-189</td> <td>人群</td> <td></td> <td></td> <td>西南面</td> <td>408</td> <td>622人</td> </tr> <tr> <td>5</td> <td>玉林职业技 术学校</td> <td>-389</td> <td>16</td> <td>人群</td> <td></td> <td></td> <td>西北面</td> <td>331</td> <td>1206人</td> </tr> <tr> <td>6</td> <td>板桥塘村</td> <td>-16</td> <td>378</td> <td>人群</td> <td></td> <td></td> <td>北面</td> <td>365</td> <td>468人</td> </tr> <tr> <td>7</td> <td>万古塘村零 散居民</td> <td>112</td> <td>20</td> <td></td> <td></td> <td></td> <td>东北面</td> <td>72</td> <td>26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项目厂址中心为重心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区	饮 用 水 情 况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性质/ 规模	X	Y	1	万古塘村	408	-18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二类 区	自来 水	东面	329	468人	2	泉东村	316	-238	人群			东南面	371	589人	3	高新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 办公楼	-18	-34	人群			南面	56	46人	4	祥和家园小 区	-466	-189	人群			西南面	408	622人	5	玉林职业技 术学校	-389	16	人群			西北面	331	1206人	6	板桥塘村	-16	378	人群			北面	365	468人	7	万古塘村零 散居民	112	20				东北面	72	26人
序号	名称	坐标/m（项目厂址中心为重心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区	饮 用 水 情 况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性质/ 规模																																																																																				
		X	Y																																																																																											
1	万古塘村	408	-18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二类 区	自来 水	东面	329	468人																																																																																				
2	泉东村	316	-238	人群						东南面	371	589人																																																																																		
3	高新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 办公楼	-18	-34	人群						南面	56	46人																																																																																		
4	祥和家园小 区	-466	-189	人群						西南面	408	622人																																																																																		
5	玉林职业技 术学校	-389	16	人群						西北面	331	1206人																																																																																		
6	板桥塘村	-16	378	人群						北面	365	468人																																																																																		
7	万古塘村零 散居民	112	20							东北面	72	26人																																																																																		
	<h4>2. 声环境</h4> <p>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4>3. 地表水环境</h4>																																																																																													

	<p>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南面 1980m 的南流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南流江流域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饮用水取水口，无农业用水取水口，无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重要湿地，无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p> <p>4.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处位置周围无其他需要保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详见表 3.4 所示。</p> <p>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小点，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的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限值严格执行 50%。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高度约为 24m，因本厂位于路边，考虑建设 29m 高的排气筒难于建设并会影响城市景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设置为 15m，对应排放速率限值严格执行 50%。</p> <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详见表 3.5 所示。</p>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5	1.75	120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15	5.0	120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注：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严格执行50%

表3.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后，近期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远期待玉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玉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摘录）

项目	pH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5.5~8.5	200mg/L	100mg/L	100mg/L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时期广西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为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水污染物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项目营运期涉及国家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VOCs: 0.60t/a。项目运营期无外排废水，因此，项目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玉林市百贤原生中草药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进行生产，虽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但项目租赁已建设厂房，以及目前项目生产设备也已安装完成。本环评介入时经现场查验，未发现遗留环境污染问题，根据现场踏勘和了解。目前项目现场无遗留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 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水。																								
	②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拟聘请职工6人，均不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表2中城镇居民的其他用水，项目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9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54m ³ /d (162.0m ³ /a)。																								
	3)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54m ³ /d (162.0m ³ /a)，产污系数按80%，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3m ³ /d (129.00m ³ /a)，排放量较小。根据现场踏勘了解，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尚未与玉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连通，具体何时能连通，相关部门尚未明确，同时，目前本项目已试生产，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远期待玉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玉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通过类比分析确定，大体为：COD: 300mg/L、BOD ₅ : 150mg/L、SS: 150mg/L、NH ₃ -N: 30mg/L。根据环保部2013年7月17日《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 40%~50%，悬浮物: 60%~70%，总氮: 不大于10%。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削减量：COD: 50%，BOD ₅ : 35%，SS: 70%，氨氮: 10%。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4.1。																								
表4.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水质 (mg/L)</td><td>6~9</td><td>300</td><td>150</td><td>150</td><td>30</td></tr> <tr> <td>污染源强 (t/a)</td><td>—</td><td>0.039</td><td>0.019</td><td>0.019</td><td>0.004</td></tr> <tr> <td>化粪池出水 (mg/L)</td><td>6~9</td><td>150</td><td>100</td><td>45</td><td>27</td></tr> </tbody> </table>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水质 (mg/L)	6~9	300	150	150	30	污染源强 (t/a)	—	0.039	0.019	0.019	0.004	化粪池出水 (mg/L)	6~9	150	100	45	27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水质 (mg/L)	6~9	300	150	150	30																				
污染源强 (t/a)	—	0.039	0.019	0.019	0.004																				
化粪池出水 (mg/L)	6~9	150	100	45	2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无要求
	排放量(t/a)	—	0.019	0.013	0.006	0.003
(3) 废水处理环保设施						
<p>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7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化粪池是常见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少，处理效果好，经济技术可行。</p>						
(3) 废水排放口情况						
<p>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p>						
(4) 废水污染物日常管理监测要求						
<p>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来制定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表 4.2 所示。</p>						
表 4.2 废水日常管理监测表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非重点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1 次/年			
(5) 废水影响分析						
<p>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7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化粪池是常见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少，处理效果好，经济技术可行。</p>						
<p>1) 废水水量消纳可行性分析</p>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54\text{m}^3/\text{d}$ ($162.0\text{m}^3/\text{a}$)。项目西北面厂界约 83m 桉树林地面积约为 3550.00m^2 , 可用于消纳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要求, 用于西北面厂界约 83m 的树林地施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804—2019), 桂东地区按最不利条件的平水年核算桉树用水 $500\text{m}^3/667\text{m}^2\cdot\text{a}$, 3550.00m^2 树林总计可自行综合利用水量为 $2661.17\text{m}^3/\text{a}$, 远大于本项目全年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62.00\text{m}^3/\text{a}$, 故西北面厂界约 83m 的树林地完全可以自行综合利用。

2) 肥力消纳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中养分供给量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00\text{m}^3/\text{a}$, 其中氮肥产生量为 $0.003\text{t}/\text{a}$ 。

②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表 1 可知。桉树目标产量 $30\text{m}^3/\text{hm}^2$ ($2\text{m}^3/\text{亩}$) 的情况下, 每 100kg 产量桉树需要吸收氨量 $3.3\text{kg}/\text{m}^3$, 配套土地种植桉树单位土地年养分需求量为 $6.6\text{kg}/\text{亩}$ 。本项目西北面厂界约 83m 的树林地 3550.00m^2 可用来满足废水灌溉。

项目消纳地每年可消纳氮肥 $0.04\text{t}/\text{a}$, 大于项目废水中氮肥产生量 $0.003\text{t}/\text{a}$, 因此, 本项目配套的消纳林地可完全消纳项目废水及废水中的肥料。

3) 三级化粪池储存能力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4\text{m}^3/\text{d}$ ($162.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三级化粪池内, 作为消纳地肥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厂区内的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为 2m^3 , 可满足生活污水的贮存。

综上所述, 项目需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162.0\text{m}^3/\text{a}$), 排放量较小。同时,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要求, 且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离子, 对土壤和植物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1)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胶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切割粉尘

项目外购的钢材入厂后需要按照门的规格进行切割，切割时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切割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5.30kg/t-原料。项目使用不锈钢板材50t/a，则切割下料产生的颗粒物量为0.265t/a。切割钢材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自重较大，易沉降在生产车间内，车间内沉降效率取70%。则切割粉尘于厂区无组织排放量为0.079t/a，沉降在车间内的金属碎屑量为0.18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通过定期清扫收集，外售给废弃资源回收公司。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含有焊接工艺，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和焊接有害气体，焊接工作均在车间进行，焊接烟尘和焊接有害气体在车间内经过一段时间的累积会导致车间内焊接烟气浓度增大，对车间内工作人员的身体造成不利影响，降低车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

a.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和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后而形成的，其主要污染物为MnO₂气体、Fe₂O₃、金属氟化物等。焊接时烟尘产生量及主要有害物质随焊接工艺、焊条（丝）类型而异，焊接工艺污染物产生量参见表4.3。

表 4.3 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

焊接工艺		烟尘量 g/(kg 焊条)	有害物主要成分
手工电弧焊	低氮型普低钢焊条（结507）	11-25	F、Mn
	钛钙型低碳钢焊条（结422）	6-8	Mn
	钛钙型低碳钢焊条（结423）	7.5-9.5	Mn
	高效铁粉焊条	10-12	Mn
自动保护埋	保护实芯焊丝	8	Mn

气体保护焊	弧焊			
	CO ₂ 保护药芯焊丝	11-13	Mn	
	CO ₂ 保护实芯焊丝	8	Mn	
	Ar+5%O ₂ 保护实芯焊丝	3-6.5	Mn	

注：本表摘自《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焊接设备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埋弧焊，使用 CO₂ 保护实芯焊丝，从表 4.3 的数据可以看出，焊接烟尘产生量可按 8g/kg 焊条（丝）作为计算参数（产生的烟尘中有害物主要成分为 Mn 的化合物），本项目焊丝总用量为 4.00t/a。则本项目产生烟尘量为 0.030t/a。

根据现场勘查，焊接区域较宽阔，产品规格较大，焊接废气不好收集，现场并未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为减少焊接烟尘对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危害，因此本环评建议在焊接时采用可移动吸烟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 1 根编号为 DA001 的 15m 排气筒排放。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集气方式为以下状态时，集气效率为 95%，即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项目设备整体密封仅保留进出口，且设置软管负压收集方式收集，且软管直接连接风管，结合《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密闭空间集气效率为 90%，结合两份文件，本次参照此情况设定集气效率为 90%。

因此收集的焊接烟尘量为 0.027t/a。为方便接近发生源，风管采用软连接，引风机和净化设备固定在一起，净化后的烟气引至 1 根编号为 DA001 的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一表 09 焊接结算环节，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5%，净化后烟尘排放量为 0.001t/a。

b. 焊接有害气体

焊接有害气体指的是焊接时的高温电弧辐射（主要是短波紫外线）作用于空气中的氧和氮，而产生 O₃、NO_x、CO、HF 等气体，其产生量较小，且气体成分复杂，较难量化。

3) 胶合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将两块钢板中加入蜂窝纸然后用聚氨酯胶水进行热压，热压机的热源来自电加热，热压时间为1h，热压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聚氨酯胶水成分分析报告，聚氨酯胶水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g/L，按全部挥发来计算。本项目使用聚氨酯胶水的量为2.5t/a，则热压胶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010t/a。在电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集气方式为以下状态时，集气效率为95%，即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项目设备整体密封仅保留进出口，且设置软管负压收集方式收集，且软管直接连接风管，结合《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密闭空间集气效率为90%，结合两份文件，本次参照此情况设定集气效率为90%。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根编号为DA001的15m排气筒排放。根据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明确，一级活性炭吸附 VOCs 的去除率可以取50%。

设计风量为5000m³/h。因此本项目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09t/a，经活性炭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5t/a，排放浓度为0.417mg/m³。收集的焊接烟尘量为0.027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0.001t/a，排放浓度为0.083mg/m³。

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01t/a。未被吸烟罩收集的焊接烟尘量为0.0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基本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方式
1	切割粉尘	颗粒物	0.265	车间内沉降	0.079	/	0.033	无组织

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27	移动式吸烟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0.001	0.083	0.0004	有组织
3	吸烟罩未收集的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3	/	0.003	/	0.001	无组织
4	胶合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1)	0.005	0.417	0.002	有组织
5	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	0.001	/	0.0004	无组织

(2) 废气处理环保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气拟采取的环保设施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是否技术可行
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吸烟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可行，项目焊接工序类比玉林市川迪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焊接工序，类比对象情况见表4.6
胶合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可行，由于无可类比的同类型项目，胶水热压与胶合板涂胶、热压工序相似，因此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附录A 表A.1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内涂胶、热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用活性炭吸附可行。

表 4.6 本项目与类比对象情况对比表

项目	类比对象	本项目
原料	钢材配件	钢板
产生工序	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对所需焊接加工的原料进行焊接	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对钢板进行焊接
处理工艺	移动吸烟罩+移动静电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	移动吸烟罩+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

根据表 4.6 可知，本项目与类比对象采用处理工艺类似，故处理工艺和处理效果具有类比性，

项目参考玉林市川迪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焊接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焊接烟尘移动式吸烟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厂区内外组织排放的方法可行。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是一个物理变化过程，活性炭本身的性质却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当吸附了一定量的气体中的污染物之后，将会达到一种饱和状态，从而降低了吸附剂的处理能力，甚至完全失效。所以必须定期更换活性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通常处理该类废气采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碘值为 750mg/g，比表面积>850m²/g，充填密度为 0.45~0.55g/cm³，机械强度为 92%~95%，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值一般为 0.1~0.3g/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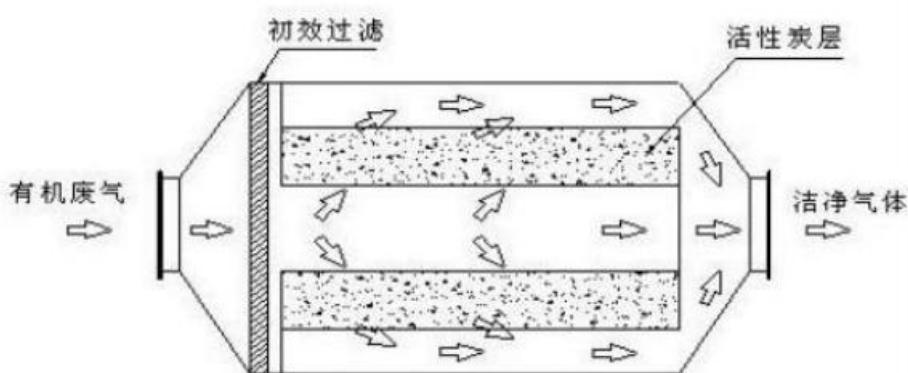


图 4.1 单级活性炭吸附箱

(3)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表 4.7 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焊接烟尘、胶合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0°13'16.155'', 22°43'2.464''	15	0.3	55

(4) 废气污染物日常管理监测要求

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来制定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废气日常管理监测表

产污环节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烟尘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胶合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经车间内沉降后定期清扫;焊接烟尘采用移动

式吸烟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将净化后的烟气引至15m排气筒（DA001）排放；胶合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小点，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的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限值严格执行50%。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排气筒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高度约为24m，因本厂位于路边，考虑建设29m高的排气筒难于建设并会影响城市景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设置为15m，对应排放速率限值严格执行50%。净化后的焊接烟尘、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3.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为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均位于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4.9。

表 4.9 室内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X,Y,Z)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1,0	2	77.3	昼间 (08:00~1 2:00、 14:00~16:0 0)	15	56.2	1
2		1#剪板机	1	80		-19,5,0	2	77.3			56.2	1
3		2#剪板机	1	80		-19,11,0	2	77.3			56.2	1
4		3#折弯机	1	75		-18,15,0	2	72.3			51.2	1
5		1#冲孔机	1	85		-9,15,0	1	82.8			61.6	1
6		2#冲孔机		85		-3,15,0	1	82.8			61.6	1
7		3#冲孔机	1	85		2,12,0	1	82.8			61.6	1
8		1#折边机	1	75		-1,6,0	4	73.9			52.9	1
9		2#折边机	1	75		-18,5,0	5	73.9			52.9	1
10		3#折边机	1	75		-14,4,0	3	74.0			52.9	1
11		4#折边机	1	75		-15,-3,0	4	73.9			52.9	1
12		1#焊接机	1	80		-7,1,0	2	79.0			57.9	1
13		2#焊接机	1	80		-9,-5,0	3	79.0			57.9	1
14		电胶合机	1	70		-7,5,0	4	69.0			47.9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预测模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及生产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本项目室内声源噪声预测模式如下：</p> <p>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p> <p>②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i</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p>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i>N</i>个声源<i>i</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i>j</i>声源<i>i</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i>N</i>—室内声源总数。</p> <p>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1i}(T) - (TLi + 6)$ <p>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i>N</i>个声源<i>i</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i>N</i>个声源<i>i</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i</i>倍频带的隔声量，dB；</p> <p>④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w = L_{p2}(T) + 10 \lg S$
--------------	---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⑤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与评价结果

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后，根据预测模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如下表 4.10 所示。

表 4.1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东厂界	50	/	/	60	达标
2#南厂界	54			60	达标
3#西厂界	57			60	达标
4#北厂界	58			60	达标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各设备噪声经房屋、围墙等实体阻隔衰减后，厂区厂界昼间贡献值均满足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为使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生产过程关闭厂房大门、窗，减少噪声影响；

②注意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标准
	项目南面厂界			
	项目西面厂界			
	项目北面厂界			

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蜂窝纸边角料、车间内沉降的切割粉尘、焊渣、聚氨酯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①钢材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加工时会产生钢材边角料，边角料占原料用量的 2%，因此产生量约为 1.00t/a，这些边角料主要为钢条。采用吨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

②蜂窝纸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加工时会产生蜂窝纸边角料，边角料占原料用量的 2%，产生量约为 0.10t/a，这些边角料主要为蜂窝纸。采用吨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

③车间内沉降的切割粉尘

根据前期工程分析，车间内沉降的切割粉尘量 0.186t/a，主要为金属碎屑，采用吨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

④焊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的约占焊条量的 2%，项目焊条使用量为 4.00t/a，则焊渣产生量约 0.0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编号为 339-003-99），采用吨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

⑤聚氨酯胶水桶

聚氨酯胶水用量为 2.5t/a，规格为 25kg/桶，则聚氨酯胶水桶产生量为 1000 个/年（0.25kg/个，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胶水使用后

产生的废旧胶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段时间后，活性炭逐渐趋向饱和，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项目设置 1 套吸附仓，吸附仓装填量 0.8m，活性炭密度为 0.35~0.6t/m，评价选取最低密度 0.35t/m 进行计算，则此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0.28t/套，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经收集至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预计产生量约 0.8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⑧机油废包装桶

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机油废包装桶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机油包装桶约 0.3kg/个，机油 10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机油量为 1.0t/a，则项目机油废包装桶为 0.03t/a。

⑨含油废抹布

项目在对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其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建设单位为了方便管理和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还是拟将废含油抹布集中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职工生活垃圾

	<p>职工生活垃圾按下式计算：</p> $G=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p>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t/a）；</p> <p>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p> <p>N---人口数（人）；</p> <p>P---年工作天数。</p> <p>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3kg/人·天。项目运营期拟聘请职工 6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4t/a。</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p> <p>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p>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一般固废代 码	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540	/	交由当地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				
2	生产工序	钢材边角料	1.000	339-003-99	采用吨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				
3		蜂窝纸边角料	0.100	339-003-99					
4		车间内沉降的切割粉尘	0.186	339-003-99					
5		焊渣	0.080	339-003-99					
6		聚氨酯胶水桶	0.030	339-003-99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每 3 个月由厂商回收				
表 4.13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 态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0	废气处理	固态	3 个 月	T	经分类妥善收集，采用密封收集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统一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单位处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80	设备维修	液态	3 个 月	T	
3	机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维修	固态	3 个 月	T	

4	含油废抹布	豁免清单	废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0.30	设备维修	固态	3个月	T	置，并做好处置记录台账。
5	聚氨酯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25	原料包装	固态	3个月	T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并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的危险废物散落堆放在生产车间的东北面，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东北面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其面积约3m³，可容纳约2t危险废物，项目全厂危险废物量为4.58t/a，危险废物在厂内最长贮存时间为3个月外委处置一次，企业最多需外委处置的危险废物约为1.14t/次。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暂存要求，同时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暂存，暂存过程中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危险废物暂存间无须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的措施都是常用的、易操作的、可行的，且能实现资源利用化，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次环评提出以下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防治措施如下：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收集桶，收集至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单独出入口，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应设立标识牌，应有地面防渗、渗滤液收集，危废必须定期转移，不能长期贮存，应及时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应由专门负责人管理，为了防止工业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暂存间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渗、防火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②以固定容器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分、数量及特性。

	<p>④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p> <p>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9号）执行，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须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规定实行，并采取密闭防渗的运输车辆运输。运输途中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p> <p>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p> <p>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综合上述，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p> <p>5、环境风险分析</p>
--	--

	<p>(1) 评价依据</p> <p>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的中风险物质,本项目使用的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指的危险物质。</p> <p>2) 生产工艺特点</p> <p>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中表C.1中的行业。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p> <p>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p> <p>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p> <p>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4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敏感程度 (E)</th><th colspan="4">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th></tr> <tr> <th>极高危害 (P1)</th><th>高度危害 (P2)</th><th>中度危害 (P3)</th><th>轻度危害 (P4)</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高度敏感区 (E1)</td><td>IV⁺</td><td>IV</td><td>III</td><td>III</td></tr> <tr> <td>环境中度敏感区 (E2)</td><td>IV</td><td>III</td><td>III</td><td>II</td></tr> <tr> <td>环境低度敏感区 (E3)</td><td>III</td><td>III</td><td>II</td><td>I</td></tr> </tbody> </table> <p>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p> <p>②P的分级确定</p> <p>根据HJ169-2018附录B确定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p> <p>当$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当$Q \geq 1$ 时,将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p> <p>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的突发环境事件风</p>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险物质，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见表 4.15。

表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0.03	2500	0.000012
合计				0.0012

由表 4.15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 C.1.1：“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类”，因此，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所指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主要为废机油等泄漏存在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机油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废机油的泄漏，将有可能污染到附近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加强对原料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巡视和监控。存放废机油的容器一旦出现异常，应当及时检查；当发生废机油小量泄漏时用木糠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有资质危险废物单位。

(4) 小结

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项目在采取一定环保措施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的条件下，可将这些不良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可为环境所接受。

6.排污许可申请与管理						
7.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						
表 4.14 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污染物类别	验收内容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实施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COD、BOD ₅ 、SS、NH ₃ -N	近期：《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与工程同步
					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吸烟罩+移动式净化设备（袋式除尘器）	1 套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与工程同步
	胶合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1 套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过程中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等措施	/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面，3m ²				运营期实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桶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吸烟罩+移动式净化设备(袋式除尘器)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胶合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生活区	生活污水	COD	近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BOD ₅				
				SS	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声环境	运营期	切割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 防止异常噪声发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剪板机						
		折弯机						
		冲孔机						
		折边机						
		焊接机						
		电胶合机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		/			
		钢材边角料	采用吨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蜂窝纸边角料						
		车间内沉降的切割粉尘						
		焊渣						
		聚氨酯胶水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经分类妥善收集, 采用密封收集桶,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 统一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注重厂区、厂界绿化，厂区、厂界应多种植草皮及乔灌木，以达到绿化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噪的目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机油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废机油的泄漏，将有可能污染到附近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加强对原料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巡视和监控。存放废机油的容器一旦出现异常，应当及时检查；当发生废机油小量泄漏时用木糠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有资质危险废物单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本项目按登记管理执行，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六、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在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及要求并确保其处理效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83		0.083	+0.083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6	+0.006
废水	COD				0.019		0.019	+0.019
	BOD ₅				0.013		0.013	+0.013
	SS				0.006		0.006	+0.006
	NH ₃ -N				0.003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				1.000		1.000	
	蜂窝纸边角 料				0.100		0.100	
	车间内沉降 的切割粉尘				0.186		0.186	
	焊渣				0.080		0.080	
危险废物	聚氨酯胶水 桶				0.250		0.250	
	废活性炭				0.027		0.027	
	废机油				0.800		0.800	
	机油废包装 桶				0.030		0.030	

	含油废抹布				0.300		0.300	
生活垃圾					0.540		0.54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